

“自由船、自由货” 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 权利之争

郑雪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自由船、自由货” 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 权利之争

郑雪飞 著



20027725

SPR 46/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由船、自由货”: 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之争/
郑雪飞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8

ISBN 7-5004-4569-5

I. 自… II. 郑… III. 中立国 - 国际贸易 - 史料
IV. F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348 号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韩天沛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 话 010 - 840294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华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邮 编 100720

传 真 010 - 84017153

装 订 桃园兴华装订厂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插 页 2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国际关系史上，中立权利蕴含着中立国期盼和平、维护权利、反对霸权主义的行动和努力，但却总是与战争的劫难结伴而行。更值得人深思的是战时中立国对海上贸易权利的维护在联合国成立以后遭到了不应有的忽视，国际法学界在中立权利问题上多了一些虚无主义。这种虚无主义首先否定了战时中立存在的理论和现实基础，进而否定了战时中立国的海上贸易权利。有三大因素导致中立权利问题上虚无主义的产生：一是《联合国宪章》及集体安全制，二是某些大国的政治需要，三是冷战时期两极格局下中立实践缺失或变形。但联合国成立以来及至目前的国际环境下，正如国家的战争权被《非战公约》废止后战争照样发生一样，战争期间的中立以及中立国对海上贸易权利的维护依然有其存在的理由和研究的必要。这是因为：第一，从学术角度看，对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下文简称中立权利，另有注明除外）有关的历史、国际法规则的研究在国内学界鲜有涉及，国际上亦很少有这方面系统的研究，本书填空补缺，是对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的首次系统研究，同时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引起中国国际关系领域学术界大力开展海权问题和中立国战时海上贸易权利的研究，以砺对非正义战争和海上霸权行为的道德、经济抵制武器。第二，从现实意义看，中立权利依然是弱小国家维护自身权益、反对大海军国在海上恣意妄为的霸权行为的有力武器，中国 and 一切拥有海上贸易权益的国家需要的一方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另

一方面就是在集体安全体系力不能及之时,如何维权反霸。本书认为,中国政界、军界和国际法学界有必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适当的国际场合大力伸张中立国战时海上贸易权利的正义,反对海上霸权主义行径。

本书是我的博士学位论文。我从1999年起,师从朱瀛泉教授,在南京大学攻读国际关系史专业博士学位。无论是在日常的师生交往中,还是在向导师讨教的过程中,朱教授严谨求实的治学风格与处事之道,都对本人产生了较深的影响。对几年来朱教授给予的悉心指导和关心爱护,深表感谢。本人在学业方面之所以能取得成就亦得益于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的卢明华教授。这两位恩师在本书确定选题、拟订提纲、写作、修改及提高的整个过程中字斟句酌、数度批阅删改,使本书终于得以定稿,不胜感激。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蔡佳禾老师、洪邮生老师、计秋风老师、刘立涛老师对本书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谢意。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还得到了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戴超武教授、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陈显泗教授、南京大学政治系张永桃教授、严强教授和张凤阳教授等专家的指导和帮助,谨致谢忱。

下列机构也给本人提供了许多帮助:南京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南京大学法学院资料室、河南大学图书馆,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应该特别提及的是,河南大学校领导、科研处、研究生处、政治系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都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论著,谨向这些作者表示谢忱。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研究不深，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有理论观点方面的错误，敬请老师、学友和读者指正赐教，以有助于对中立权利问题的研究。

郑雪飞

2002年初稿于南京大学南苑

2004年4月修改于开封

序

郑雪飞博士所著的《“自由船、自由货”：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之争》一书的出版，正是人类社会刚刚迈进 21 世纪的时候。经历了 20 世纪惨痛的战争教训，人们多么希望能在联合国的主导下实现世界的和平与安宁，能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构建国际社会公正的法律秩序！

然而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国际社会还是战乱频繁，霸权肆虐，侵略不止，几无宁日。遗憾的是，一方面，《联合国宪章》未能根除战争，另一方面，国际法学界有些学者在解读《联合国宪章》时给战争的衍生物——中立问题蒙上了虚无主义的阴影。中立是表明国际法主体对待国际战争的一种政策或行为，同时作为一种制度在国际法上具有悠久的历史，它伴随着国际关系史上大大小小的战争，凝聚着相对弱小国家以“自由船、自由货”为目标抗拒强权、维护和平及贸易自由的斗争，走过了漫长历程。联合国成立后，由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禁止一国在对外关系中无端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加之明文规定实行集体安全制度，中立虚无主义逐渐流行开来。事实上，在武装冲突频繁出现、大国霸权主义犹存、集体安全体系远未完善和健康运作的情况下，更有必要探讨战时中立国的权利问题。鉴于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是中立权利的主要内容，因此结合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规则的演变，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国际关系史上历次主要战

争中中立国为维护海上贸易权利与交战国展开的外交等多方面的斗争,这无论在国际法理论和外交关系实践上,都是十分有价值的。本书的价值还在于在研究方法方面,作者能够把国际法规则演变的宏观把握与外交史微观的个案研究和综合因果分析结合起来,把法理分析与史学研究相结合,从历史演变中总结经验得失,避免了纯粹的法理分析。而且作者所进行的这一开创性工作及其成果的出版,是对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的首次系统研究,填补了一项重要的学术空白,在许多方面都体现了作者新颖的论述和观点。

第一,中立,并不像某些学者所言的在《联合国宪章》体系下已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讲,国际法反映了国际法学家(或国际法学界)在国际关系上的理想主义。事实是只要集体安全体系尚不完善或因种种原因不能健康运作,国际社会依然是平权结构,依然是以“主权国家间体制”为基础,那么,中立永远是不会退出历史舞台的。因此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依然存在。随着世界各国之间经济联系的越来越密切,海战规模、海洋法、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中立国对海上贸易权利的维护必将有新的表现,其实质依然是反对大国海上霸权主义;中立权利依然是弱小国家维护自身权益、反对大海军国在海上恣意妄为的霸权行为的有力武器。这不仅体现在历史上,而且时至今日依然如此,最需要“中立过时论”的恰恰是这些国家。

第二,中立权利在当今时代下的状态只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阶段。国际关系的史实表明,多极化的国际格局预示着中立的相对兴盛,这是因为中立权利的维护与否是由国际格局中交战国、中立国(尤其是其中实力较强)实力较量中的“合力”所决定的。多极化的国际格局中,战时中立国在争取海上贸易权利时拥有更多的回旋余地。

第三，后冷战时代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在霸权国家四处插手、地区冲突此起彼伏之时联合国安理会及集体安全体系没有能够发挥其应该发挥的作用，且大海军国抛开安理会擅自对他国长期实施海上封锁，从而给其他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中国和其他爱好和平的海军弱国，完全可以运用中立国战时海上贸易权利这个国际法武器，维护自身利益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国内一些学者盲目以为战时中立已经消亡，其中大多数是陷入法理主义的误区，也有脱离国际政治实际或疏于历史研究等原因。中国和其他一切拥有海上贸易权益的国家需要的一方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另一方面就是在集体安全体系力不能及时，如何维权反霸。同时也应看到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中立是有条件的中立，集体安全制度的不完善或实际不能健康运作是这种有条件中立长期存在的原因。

第四，中立国虽弱小，并非无所作为，包括坚持国际法权利，必要时联合起来抗衡大海军国，迫使其尊重中立权利。即使中立国不能取得压倒性的胜利，却争取了权利；即使有时作出让步，也不牺牲维权反霸的原则。

第五，从历史上看，大海军国或海上霸权国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中立权利方面，交战的大海军国总是尽力压缩中立权利，而中立国与交战的小海军国一样希望较为宽泛的解释；英国作为海上强国传统上主张中立贸易权利的狭义解释，1805年前后建立起海上霸主地位后，英国是侵犯中立权利的主要国家，因而成为中立国贸易权利之争的矛头所指；从海战体系而言，一战、二战不过是拿破仑战争的翻版，只要英国是战时海上霸主，中立权利纠纷就必然在英国与中立国之间产生。

本书作者是一位青年学者，从1999年至2002年在南京大学攻读国际关系史专业博士学位，师从朱瀛泉教授，撰写过一系列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论文。本书是作者在2002年提交的学

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专题论著。在书稿付梓之际，我作为作者的老师之一为其成果感到欣慰，特志数语以为序。

卢明华

2004年4月于南京

目 录

引 语	1
第一章 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的相关规则及其历史	
演变	9
第一节 中立概说及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规则的产生	9
一 中立概说	9
二 中立权利规则的产生	14
第二节 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规则的基本内容	17
一 船舶与所载货物两者的法律地位	17
二 战时违禁品	18
三 封锁	22
小 结	25
第二章 一战前的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之争	30
第一节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欧洲中立国的海上贸易	
权利	31
一 英法开战与欧洲中立国的海上贸易	31
二 武装中立同盟(1780)	41
第二节 法国革命战争期间的美国中立	
(1793—1803)	45
一 贸易与外交的大辩论与美国的中立贸易	46
二 杰伊条约	49
三 “准战争”与法美联盟条约的废止	51

第三节 拿破仑战争与美国的中立	55
一 美国贸易与英美关系	56
二 海上封锁、大陆体系与美国的海上贸易	59
三 美英、美法关系及 1812 年战争的爆发	63
小 结	67
第三章 一战期间的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之争	75
第一节 美英伦敦宣言之争	75
一 伦敦宣言及美国支持伦敦宣言的原因	76
二 英美伦敦宣言之争的历史过程	77
三 美国的妥协原因及其后果	88
四 1914 年 8 月至 1915 年 2 月美国的海上贸易	92
第二节 食品、封锁与美国	97
一 食品控制与潜艇封锁	97
二 美国的协调建议与交战双方的拒绝	103
三 美、英、德三方外交活动分析	111
第三节 美国外交的两线交锋 (1915)	112
一 从 2 月 4 日声明到“卢西塔尼亚”号事件 (1915 年 5 月 7 日)	113
二 “卢西塔尼亚”号惨案 (1915 年 5 月 7 日)	118
三 “阿拉伯”号保证 (1915 年 8 月)	123
四 英美间的中立权利争论	125
第四节 美国外交的两线交锋 (1916)	128
一 武装商船和潜水艇	128
二 “苏塞克斯”号保证	132
三 “黑名单”与燃煤控制	133
四 无限制潜艇战的恢复 (1917 年 2 月 1 日)	137
第五节 一战中的欧洲中立国的海上贸易	140
一 瑞典	141

二 丹麦	144
三 挪威	145
四 荷兰	146
小 结	148
第四章 二战期间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之争	152
第一节 盟国的经济战与美国的態度	152
一 二战初期中立问题简析	152
二 盟国的经济战	155
三 参战前美国在中立权利问题上的态度及英美关系	158
第二节 二战中的欧洲中立国	164
一 美国参战以前欧洲中立国与盟国的经济战	165
二 参战后的美国与欧洲中立国	171
小 结	177
第五章 二战后的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问题	181
第一节 集体安全制对中立的影响	181
第二节 二战后中立国的海上贸易: 历史及法律分析	183
一 历史分析	184
二 中立权利问题的国际法分析	193
小 结	197
结束语	202
参考文献	209
附录一 海牙国际和平会议最后文件之第十三公约	216
附录二 伦敦宣言	222
附录三 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	235
附录四 部分外国人名、地名英汉对照	269
附录五 地图	270

引 语

中立是表明国际法主体对待国际战争的一种政策或行为，同时作为一种制度在国际法上具有悠久的历史，它伴随着国际社会大大小小的武力纷争，凝聚着相对弱小国家抗拒强权、维护和平及贸易自由的斗争，走过了漫长历程。联合国成立后，由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禁止一国在对外关系中无端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加之明文规定实行集体安全制度，中立虚无主义逐渐流行开来。^① 因此，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谈论中立，即便提及它，也多半是指一种政治态度，如瑞士的永久中立地位、不结盟运动的中立原则等，而非本文所指的战争状态下的中立。其间固然有观念或法律上的误解，亦不乏大国的政治需要，但由此出现的视而不见或避而不谈，并不能抹杀客观现实的存在。只要集体安全体系尚不完善，或实际不能运作，只要存在战争，就有交战国与中立国的区别，就有中立国权利与义务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事实

① 在法国夏尔·卢梭的《武装冲突法》及肖凤城的《中立法》中都谈到联合国成立后国际上的主流意见是，中立在1945年建立起来的集体安全体系里没有任何地位。[法]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296页；肖凤城：《中立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该书前言部分。

认为战时中立已经过时或消亡的观点体现在以下著作中：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该书认为中立在当今国际体系中没有“立锥之地”；John F. L. Ross, *Neut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Sweden Switzerland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9; Francis Deák, "Neutrality Revisited", *Transnational law in a Changing Society* (Proceedings) 等。

上,在武装冲突频繁出现、大国霸权主义犹存、集体安全体系远未完善和健康运作的情况下,更有必要探讨战时中立国的权利问题,以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为主要内容的中立权利,正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主题。因此,本文的选题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从学术角度看,鉴于对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下文简称中立权利,另有注明除外)有关的历史、国际法规则的研究在国内学界鲜有涉及,国际上亦很少有这方面系统的研究,本文填空补缺,是对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的首次系统研究,同时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引起中国国际关系领域学术界大力开展海权问题和中立国战时海上贸易权利的研究,以砺对非正义战争和海上霸权行为的道德、经济抵制武器。第二,从现实意义看,中立权利依然是弱小国家维护自身权益,反对大海军国在海上恣意妄为的霸权行为的有力武器,中国和一切拥有海上贸易权益的国家需要的一方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另一方面就是在集体安全体系力不能及之时,如何维权反霸。本文认为,中国政界、军界和国际法学界有必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适当的国际场合大力伸张中立国战时海上贸易权利的正义,反对海上霸权主义行径。

本书的选题决定了在研究方法上需要独辟蹊径。一方面,由于中立制度是国际法上历史悠久的制度之一,这就决定了对战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的研究离不开法理分析。法理主义的国际法研究对有关中立权利的国际法诠释,在法理上比较清晰,但缺乏历史的真切感。法理的逻辑演绎往往与历史上的斗争实际不一致,因为特定历史时期何种法理占上风并不取决于法理的逻辑结论和国际法学家的法理论战,而取决于交战的大海军国或海上霸权国同中立国或中立国集团之间的实力对比和实际斗争的结果。

另一方面,作为对中立权利的历史考察,必然需要对战时外交进行研究。传统外交史关于中立权利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 and 比较完整的外交过程。但迄今为止,尚无涵盖较长

历史时期的专题研究问世，展现在世人面前的好像是一个个并不连贯的独幕场景。更重要的是，外交史学家的著作往往受本国政府政策的影响，对国际法有关规则的诠释采取实用主义的取舍态度，未能提供国际法有关中立权利规则及其演变的历史全貌。而且这些历史学家一涉及国际法，便不同程度地陷入法理主义的误区（S.F. 比米斯的《美国外交史》著作就是一例）。

再者，近年出现的建构主义中立权利个案研究认为，要想清楚地解释美国立国初期在中立权利问题上的政策，需要弄清美国领导人在给美国身份定位时所凭借的原则，并提出“国家身份决定国家利益”、“身份概念本身是通过思想和原则来阐明的”、“身份原则决定政策”。作者尤其认为这一时期美国对中立权利的诠释植根于美国的共和主义观念。这种包含有唯心史观和方法论特征的命题，显然是不可取的。与之相反的是结构论现实主义对中立权利的诠释。结构论现实主义批评建构主义的方法论误导及按表面价值看待意识形态告白和宣布的身份不符合当时的外交实践，等等。结构论现实主义的解释包含有一定道理，强调当时国际体系的两极结构对美国中立政策战略考虑的影响亦无可非议，只是存在有现实主义的老毛病，即无视国内政治对外交的影响，把 1783 年以后美国中立政策仅仅归结为 18 世纪国际重商主义惯例和传统利益（物质—商业利益）观，无视美国维护主权、独立、尊严和自主发展的权利要求等国家利益的核心要素对美国中立决策的决定性影响。^①

① Mlata Bukovansky: "American Identity and Neutral Rights from Independence to the War of 181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1 (1997), pp.209 - 243; James Sofka: "American Neutral Rights Reappraised: Identity or Interest in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arly Republic?",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6 (2000), pp.599 - 622.

因此，总的来说，从研究方法看，本书是从国际法的角度研究国际关系史上战时中立国的海上贸易权利问题，将国际法规则演变的宏观把握与外交史微观的个案研究和综合因果分析结合起来，从历史演变中总结经验得失，在中立权利研究上独辟蹊径。因此本文不是纯粹的法理分析，而是力戒主观主义和片面性，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这种将法理分析与史学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正是本文在方法论上的突破之处，这是因为法理的逻辑推理与历史的实际发展并不一致，两者之间存在着距离和矛盾；当研究内容涉及到国际法范畴时，一方面不可能抛开法理，另一方面单纯的法理分析难免与史实相出入，其结论难免出现谬误。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使有关研究成果具有更高的学术和现实意义。

在对战时中立国维护海上贸易权利这一课题的学术研究方面，迄今为止没有专著问世，只是散见于以下两方面的研究中：

1. 国际法的概论与编纂。比较重要的包括：《奥本海国际法》，[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1981；《武装冲突法》，[法]夏尔·卢梭著，张凝等译，1987；Gerhard Von Glahn, *The Law Among Nations*, 1992；Philip C. Jessup, *Neutrality: Its History, Economics and Law* (4vols.)。这些国际法著作繁简程度不等地探讨了中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在涉及到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的规则时，分析了一些案例，大多偏重法理，就事论事，评断是非，缺乏对案例背景、过程、结果合乎史实的分析。当然这不是国际法著作的目标和特征。这些著作作为纵向研究中立国海上贸易权利之争提供了国际法的来龙去脉。其中菲利普·杰瑟普(Philip C. Jessup)的著作是研究中立问题的必读之作，该书出版于1935年，正值美欧政界对中立问题展开论战的高潮时期。一战结束后的一个时期内，战胜国的情绪仍占上风，